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尽调、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批复，具体投资决策事项待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报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的部门审批后方可交易，因此，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可能涉及表决权委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改组的安排，以使得澜海瑞盛成为享有目标公司最多表决权的单一股东，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此达成一致协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框架意向协议在排他性条款和协议终止条款均对期限进行约定，未约定本次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时有关各方具体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软载波”）董事会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99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关注函提出的相关问

题进行自查核实。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止 2020 年 11 月 8 日，崔健、胡亚军、王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2.5988%、14.3810%、14.3810%，三者曾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框架协议，崔健、胡亚军、王锐拟分别向澜海瑞盛转让股份的比例为 8.1709%、5.1997% 和 5.1997%，其中 2020 年转让 12.8402% 的股份，2021 年转让 5.73%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澜海瑞盛、崔健、胡亚军、王锐持股比例分别为 18.5702%、14.4279%、9.1813% 和 9.1813%。

1、请结合澜海瑞盛受让股份的最低比例或数量（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关系、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的安排以及公司现有控制权认定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依据，控制权归属以及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时点，并就公司控制权归属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澜海瑞盛受让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崔健先生（以下简称“乙方”）、胡亚军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王锐先生（以下简称“丁方”）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盛”或“甲方”），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乙方、丙方、丁方拟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向甲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不超过 85,907,5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70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意向协议中用于计算的总股本为本意向协议签署前一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没有约定最低数量和比例。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以实际交易后数量为准）

	转让前持股数量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 (不超过)	转让后持股比例 (不超过)
澜海瑞盛	0	0	85,907,500	18.5702%

崔健	104,544,000	22.5988%	66,744,700	14.4279%
胡亚军	66,528,000	14.3810%	42,473,900	9.1813%
王锐	66,528,000	14.3810%	42,473,900	9.1813%

(3) 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的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可能涉及表决权委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改组的安排，以使得澜海瑞盛成为享有目标公司最多表决权的单一股东，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鉴于存在表决权委托的相关安排，公司股东胡亚军先生或王锐先生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能导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大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此达成一致协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现有控制权认定情况等说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说明公司认定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依据，控制权归属以及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时点

本次交易，澜海瑞盛拟受让不超过 85,907,5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702%，其中 2020 年拟受让 12.8402% 的股份。交易方初步洽谈，拟在 2020 年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进行表决权委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改组的安排，在表决委托权完成后，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工作，以使得澜海瑞盛成为享有目标公司最多表决权的单一股东，此时将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相关的交易安排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尚具不确定性。

(6) 公司控制权归属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仍处于初步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表决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结构改组安排仍在洽谈中，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变更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及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崔健、胡亚军、王锐所持股份的性质、质押和冻结情况、转让方式等补充说明分两次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远期转让协议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回复】

(1) 崔健、胡亚军、王锐所持股份的性质、质押和冻结情况

崔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胡亚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王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皆为公司上市原始股东，持股比例都超过 5%。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崔健持有限售股数量为 78,408,000 股，持有非限售股数量为 26,136,000 股，胡亚军持有限售股数量为 66,528,000 股，持有非限售股数量为 16,632,000 股，王锐持有限售股数量为 66,528,000 股，持有非限售股数量为 16,632,000 股。根据大股东和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非限售流通 A 股为其持股总数量的 25%，因此，2020 年度内，崔健先生转让股份不能超过 26,136,0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97%；胡亚军先生转让股份不能超过 16,632,0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53%；王锐先生转让股份不能超过 16,632,0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53%。

崔健先生、胡亚军先生和王锐先生所持股份均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2) 分两次转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框架协议，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买入股份为不超过 85,907,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702%。

2020 年度，崔健先生、胡亚军先生和王锐先生所持非限售流通 A 股合计为 59,40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402%，因此计划分两次转让。

(3) 是否存在通过签订远期转让协议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0 年及 2021 年的股份转让系独立交易，且在本次《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未就每次转让价格进行锁定，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协商确定每次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不存在签订远期转让协议规避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公告,澜海瑞盛系由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山汇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请结合澜海瑞盛的出资结构、最终出资人信息、合伙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澜海瑞盛控制权认定的依据。

【回复】

澜海瑞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06%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00 万元	66.61%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南海区山汇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万元	33.33%	有限合伙人

其中,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海瑞思”)由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控股”)持股 70%。金高控股拥有对普通合伙人澜海瑞思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十七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赞成通过。”而金高控股直接和间接出资合计控制合伙企业的表决权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能对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金高控股通过控股澜海瑞盛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金高控股直接和间接出资合计控制合伙企业的表决权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

上,从而实现对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而金高控股是南海国资局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南海国资局是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

2、公告显示,澜海瑞盛成立于2020年11月6日,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请补充说明澜海瑞盛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结合澜海瑞盛及其主要投资人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增强澜海瑞盛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回复】

(1) 请补充说明澜海瑞盛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澜海瑞盛受让股权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由于目前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结合澜海瑞盛及其主要投资人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增强澜海瑞盛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国家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本次交易为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国企与民企相互兼并重组不设界限”的政策要求,贯彻加速推进国有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促进国有资本流动,实现通过混合所有制经济带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目标。同时,在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下,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为首的各层级国有资本进入并支持国家集成电路行业建设,加速芯片行业的发展。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通过本次交易,促进公司实现芯片业务的发展,为国家芯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国芯”贡献一份力量。

澜海瑞盛是一个股权投资平台,其主要出资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控股”),成立于2010年7月,系由佛山市南海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14.74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高控股总资产 108.7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达 17.62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28.28 亿元，负债 47.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57%。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净利润 2.16 亿元。金高控股是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亦是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重要的对外投融资平台，是广东金融高新区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业务主要分为产业载体、类金融、新产业三大板块。其中，新产业板块业务主要是金高控股结合南海区“两高四新”的战略定位，以为南海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球创客新都市为目标、对新材料、新能源、新电子、新医药及上市平台进行择优布局。

金高控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全称	投资金额（元）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266,892,886.65	28	-	直接投资	产业园区建设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141,398,219.73	99.75	-	无偿划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佛山市南海区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	-	无偿划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100	间接投资	酒店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140,893,600.00	-	28.5288	间接投资	冰箱压缩机用配套产品
佛山市南海承业珑湾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60	间接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标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形成以芯片设计为源头，能源互联网与智能化应用两翼齐飞的产业格局。2020 年，公司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该项资质的取得一方面拓展公司在电力工程领域的业务范围，同时也为公司提供智能化+电力工程综合业务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金高控股在择优布局新电子产业同时拟通过当地的产业积极地与公司的智能化及电力工程板块业务协同，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帮助公司拓展智能化市场，助力公司智能化业务板块快速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另外，金高控股可利用佛山市家电产业庞大的优势，帮助公司大力拓展集成电路产品市场，助力当地传统家电向智能化家电快速升级换代。在股权交易后，金高控股将

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会进一步重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治理能力。

3、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审批备案手续。若是,请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目前处于签署框架意向协议后的初步尽调阶段,具体的合作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意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同意批复,具体投资决策事项待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报请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以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的部门审批后方可交易,因此,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你公司曾于 2019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崔健、胡亚军、王锐拟向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不超过公司 20%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控股”)或顺德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权会发生变更。顺德控股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后因双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前次未能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各方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如有),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前次未能签署正式协议的原因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受让方澜海瑞盛是一家由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山汇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前次交易中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实际控制人为独立非关联主体，因此两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性，前次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若本次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各方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如有），并充分提示风险。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在完成《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后已启动尽职调查工作，未来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就具体的股份转让条件和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努力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尽快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公司特意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意向协议在排他性条款和协议终止条款均对期限进行约定，框架意向协议的违约责任约定“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意向协议情形的，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因具体交易安排需经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未约定本次交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时有关各方具体的违约责任及补救措施，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